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人員參與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，請各校自113年度起核予參加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且通過B2級以上認證人員補休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89號函及本局112年10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92170號函續辦
- 二、經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全民台語認證皆於假日舉辦，考試時間皆為1日，為提高教師參與意願，儲備本市本土語師資，請各校自113年度起核予參與認證且通過B2級以上認證人員補休1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石牌國中 1130311

